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业中断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期间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学业中断的，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比例赔偿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学费，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计算方式为：

已经支付的学费总金额×（未完成的学习天数÷预计总学习天数）×赔偿比例。

“未完成的学习天数”以发生保险事件之日起算。预计总学习天数为已经支付的学费对应的学习天数。

保险事故包括下列情形：

- 1、被保险人或其在境内的直系亲属身故；
- 2、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连续住院超过三十天或由于医疗原因被校方或相关政府当局送返回境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三、被保险人就读的学校破产或关闭的。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能变更。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已缴纳学费的收据原件；
- (五) 就读学校出具的退学证明、已缴纳但无法退还的学费的证明；

(六) 被保险人或其在境内的直系亲属身故的，须提供：1. 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2.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七)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连续住院超过三十天或由于医疗原因被校方或相关政府当局送返回境内的，须提供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诊断书、住院证明等能相关证明文件；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如果被保险人已经或可以从其就读学校、相关政府部门获得任何补偿，则保险人仅给付补偿不足的剩余部分。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如果有由其他保险人承保相同保障的保险，本保险人仅按照本合同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学费：指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上载明的教育机构就读课程时所收取的入学和注册费，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就读上述课程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用、膳食费用和书本费用。